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恒林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盈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力開展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通信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肆仟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零參拾陸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起陸續向原告訂購夾板、板模、角材等貨物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4,109元，被告開立面額各為784,412元、846,774

元之支票二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原告並已依約交付系爭貨物予被告。詎料，上開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竟未獲兌現，原告屢次請求被告清償上開貨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,034,1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貨物之統一發票、出貨單及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5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並無不符；復參以，被告已去向不明，期日通知書係以公示送達之方法為之，衡情，應不可能向原告為清償。堪信，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應給付原告系爭貨物之貨款總計2,034,109元。

四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（即年息5%）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約將系爭貨物送至被告指定之工地，被告依約於收受系爭貨物後即應給付上開貨款，然被告尚積欠原告貨款2,034,109元未清償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,034,109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月7日（因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，遭無此人為由退回，嗣經原告聲請對於被告公示送達，本院公示送達公告業於110年12月17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之規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應認於111年1月6日發生公示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
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034,109元，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